

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30224 凭证号：104769817361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1826-1106351000N6PDJ9S6K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营业部
	账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账号	190102601920003485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站路支行
大写金额	捌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肆角整		小写金额	89,393.40	
用途	职业责任保险(清缴2022、预缴2023)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发票

		4300223130	湖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461526	43002231: 0246152	
机器编号: 499099S05177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密码:	03+/2988>2388>>782*0<>62-2-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68556439X		区:	3>/29<4--040211--/57-9/54505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01062143639			96/-52-9516006600201-8>81>9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11001018100057002203			>75<2+2><601>0<103>84256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保费	规格型号 P2AG29A030000000	单位 单	数量	单价 8433.40	金额 84333.40	税率 6%	税额 5060.00
合计					¥84333.40		¥5060.0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圆肆角整		(小写) ¥89393.40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营业部		备注:	保单号: P2AG0234393000000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4REHW91L						
地址、电话: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泰祥北路621号1楼、4楼、11楼9721-944037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北站路支行1901026010250034265						
收款人: 黄雁	复核: 彭艳萍	开票人: 黄雁	销售方:(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AG202443930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地址: 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110108668556439X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地址: 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110108668556439X

保障内容

按照《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金额:¥13,934,618.69元,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0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00.00元;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4年03月24日零时起,至2025年03月23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零贰分 ¥90575.02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85448.13元,增值税额总计:5126.89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 1.1、若承保营业收入小于实际营业收入时,保险公司按承保营业收入与实际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赔付(以下称“赔付比例”),具体计算公式为: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小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时,保险人赔付金额=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赔付比例;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大于等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时,保险人赔付金额=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赔付比例。
- 2、每次事故免赔额1万元或损失金额5%,两者以高者为准。

出单机构:出单中心分部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

核保:肖盼

制单:熊双红

(盖章)

签单时间:2024年03月05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EE000C00200

No. 430024000195459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条款清单

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305 凭证号：10552951215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4383-1106351000MQP4H2PQ9

付款人	全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营业部
	账号	11001018300053002929		账号	190102601920003485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北站路支行
大写金额	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零贰分		小写金额	90,575.02	
用途	职业责任保险(清缴2023、预缴2024)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